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现予公布, 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2023年7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筑牢祖国北疆安全 稳定屏障,促进边疆稳固、社会安定、人 民安宁,守好祖国北大门、首都护城河, 更好服务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 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筑牢 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工作及相 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 屏障,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的 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守住安 全发展底线,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 应的新安全格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 新发展格局。

第四条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 屏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国 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夯实基 层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完善社会 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维护自 治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疆稳固的 良好局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 古、法治内蒙古,守卫祖国边疆安全。

第五条 自治区建立筑牢祖国北 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工 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部署、指导推动、 督促落实等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筑牢祖国北 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 依法协助做好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 屏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社会组织、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筑牢 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 屏障,应当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 市协同联动,推动信息共享、共保联治, 促进边疆稳固、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第二章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当 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 识形态安全,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 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十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当 坚决抵制和依法追究一切否定、反对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的根本政治制 度、基本政治制度的言论和行为。

第十一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 当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 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 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煽动民族仇恨和民 族歧视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 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 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间谍行为;

本报锡林郭勒8月6日电 (记

者 张璐)8月5日,在"石榴籽 e起来"

织密民族团结之网——送政策送技术

送服务基层行活动中,全区首个北疆

花开石榴红——"石榴籽"讲堂云直播

平台在东乌珠穆沁旗嘎达布其镇尚都

动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

效,在深入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调

研中了解到,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

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尚都嘎

查党员中心户额尔敦达来经常组织牧民

群众在家中或集体活动阵地深入开展宣

讲党的政策、民族地区发展变化情况等

据了解,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推

嘎查正式揭牌。

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 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二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 当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 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 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 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严厉惩治恐怖

第十三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 当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反对境外 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 活动秩序,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 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 罪活动;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 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四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 当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做好国 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 工作,不断提升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 的能力。

第十五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 当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 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实施马克思主 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 方法论研究,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 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第十六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当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主管 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意识形态阵地 建设和管理,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

第十七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 当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 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 实践、文明创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

第十八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当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创新话语表达 方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教育 活动,选树先进典型人物,宣传先进典型 事迹,全景式展现内蒙古新成就,巩固壮 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第十九条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应 当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推进网络综合治 理体系建设,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深化网络生态治理,维护国家网络空间 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网络应当遵 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 公德,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 全、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经 济和社会秩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 人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三章 维护公共安全

第二十条 维护公共安全应当坚 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大安全大 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应 急治理能力,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 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 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源头管控,推 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领域应当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 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行

各类宣讲活动。为了让额尔敦达来足不

出户便可以开展宣讲活动,联合内蒙古

大学蒙古文智能信息处理技术国家地方

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党支部、内蒙古奥云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了北疆花开

开石榴红——现代牧业智慧管理系

统。该系统可以让额尔敦达来更好地

带领辖区牧户打造畜牧业特色产业品

牌,实现远程控制、智能饲养、做到安

全消杀,保障牛群的健康和安全,用实

实在在的致富示范行动带动身边的

人,形成一个辐射圈,进一步推动畜牧

养殖的智能化产业化发展。

揭牌仪式中,还同步揭牌了北疆花

石榴红——"石榴籽"讲堂云直播平台。

全区首个"石榴籽"讲堂云直播平台揭牌

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 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部 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推动落实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 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 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督 检查,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危险化 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消防、 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建筑施工、城镇 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设备等行业 领域实施专项整治,对危爆物品等行业 实施全流程、全环节、全要素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负责,实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管理责任制,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 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 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疾病预防控 制体系建设,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 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责, 改善疾病控制基础条件,强化基层公共卫 生体系建设,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 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 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的 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负责公共消 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 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 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牧 区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 消防设施建设和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组 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 安全综合治理和联防联动工作机制,及 时了解、掌握安全状况,解决突出问题, 保障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 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区域协同发 展等战略,统筹构建跨盟市区域灾害监测 预警、应急物资储备、联合应急救援、恢复 重建等体系,完善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 重点城市群区域协调联动机制,提高灾害 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 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 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新闻媒体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及 时、客观、真实报道,开展突发事件预防 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普及宣传。

第四章 加强社会治理

第三十条 加强社会治理应当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系统 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 原则,完善平安体系建设,提升治理效 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决 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群众 切身利益,可能造成影响社会稳定、公 共安全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 目、重大活动等进行事前风险评估,预 防和减少因决策不当引发的社会矛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 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出的直接关 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容易引 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根 据情况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十二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运 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 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密集场所的 治安管理,并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划 分,统筹各种安保维稳力量,督促落实 治安、消防等安全防范措施,依据规范 标准安装必要的物防和技防设施。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旅 馆、出租房屋、机动车改装、娱乐服务、寄 递物流等重点行业治安管理工作,严格枪 支弹药、管制器具、危爆物品等重点管控, 对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依法 打击涉黑涉恶、黄赌毒、涉枪涉爆以及传 销、养老、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整治网络黑灰产业,常态化开展社会治安 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 外事、教育、科学技术、民政、司法行政、 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 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移民 管理等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依法开 展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 国人的治理。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机关、卫生健康 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吸毒 人员、易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流 浪乞讨人员的教育、管理、矫治和服务

工作,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 要闻·文件 /

第三十七条 加强社会治理应当 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 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提升基层 常态化治理能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 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三十八条 加强社会治理应当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预 防为主、调解优先的原则,促进人民调 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形成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加强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行业 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优化 完善医患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交 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消费纠纷、物业 服务纠纷、婚恋家事纠纷等人民调解工

第三十九条 加强社会治理应当 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 权益保障通道,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 化手段,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理性有序表 达利益诉求;深化发展"浦江经验",建 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完善信访工作机 制,实行信访代办制,及时回应解决信 访诉求,深化信访积案有效化解,依法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加强社会治理应当完 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心 理疏导、危机干预机制,开展社会心态 监测、心理健康指导、心理咨询服务等 活动,加强社会心理问题的疏导排查和 防范化解,预防和减少个人极端事件的 发生,培育自尊自信、包容友善、理性平 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第四十一条 加强社会治理应当促 进机会平等,鼓励勤劳致富,引导公众树 立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理念, 推动全社会形成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第四十二条 加强社会治理应当 科学划分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合理配 置网格员,健全网格员安全管理权责清 单与薪酬保障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 台,实现多网融合、一网统筹。

第四十三条 加强社会治理应当 统筹推进各类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 设,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社会治理数 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 员会应当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进 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宣传,倡 导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 家风、淳朴民风。

第五章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第四十五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 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 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守卫祖国 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全方位建设 模范自治区。

第四十六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强各族群众 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 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四十七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为根本,做到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 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把维护国家统 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坚 持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履行平等义 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四十八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基础,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 教育、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 全过程,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理论与实践研究,增强教育实效性,引 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 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四十九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 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 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科 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 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积极推进 各民族学生同校共班。

第五十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应 当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 实到自治区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 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 游景观陈列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树立 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 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五十一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加强革命历史遗址和文物的保护, 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以各民族 交往交流交融、守望相助、共同弘扬蒙 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内容的"北疆文化"

第五十二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 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保存、传 承、传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继承 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促进各民族文 化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

第五十三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度融入共建

"一带一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深 入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 家重大区域战略,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发展,推动自治区现代化建设。

第五十四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推动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 社区、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 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等各领域,有形 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五十五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 务资源配置,加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 社区环境建设,把民族团结作为基层 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完善各族 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 社会条件。

第五十六条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应当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各族群众国家 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依法保障民 族团结和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依法治 理民族事务,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 结的矛盾纠纷,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 治轨道上运行。

第六章 合力强边固防

第五十七条 合力强边固防应当 坚持政治安边、富民兴边、科技控边、依 法治边的原则,构建与国家安全和发展 利益相适应的强大、稳固、现代的治边 格局。

第五十八条 合力强边固防应当 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治 边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推动 改革创新,搞好齐抓共管,着力提质增 效,提升强边固防综合能力。

第五十九条 合力强边固防应当 建立健全边防工作运行长效机制、边境 维稳工作运行机制、安全风险共同防范 机制和突发事件预警、联合处置与应对 机制,创新管控理念,改进执勤手段,配 备符合任务特点的装备系统,提升查缉 和监控防范能力。

第六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 利用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政策,深 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强边境地区建 设,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发展,支持特色 产业,推进边境地区繁荣发展、边民团 结幸福、边防安全稳固。

鼓励引导各族群众关心、支持边防 事业发展,参与边防事业建设。

第六十一条 沿边的旗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当开展兴边富民中心城镇建设, 缩小边境地区与其他地区发展差距,提高 抵边一线城镇产业支撑和人口集聚能力, 推动形成边防沿线农牧民聚居点,吸引更 多的人到边境地区置业安居、守边戍边。

第六十二条 沿边的旗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边防资源配置,推进 军地一体化综合管控体系建设,部署开 展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守边固边、兴边 富民等活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

第六十三条 沿边的旗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守边固边和促进边 境地区发展工程,加强边境城镇军地一 体化建设,构建布局合理、项目齐全、功 能完备、资源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完 善边境地区水电路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 以及产业平台设施。

第六十四条 沿边的旗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口岸建设,优化口岸 布局调整,按照因地制宜、有效封闭、有 利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会同口岸所 在地移民管理机构科学划定口岸限定 区域,推进口岸智能化防控体系升级, 定期更新完善智慧边防系统,打造人 防、物防、技防有机融合的预警防控机 制,实施有效管理。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 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 当协同海关、移民管理等口岸查验机构加 强口岸风险的预警防范,配合做好打击走 私、防范非法出入境、防控卫生疫情、管控 危险货物等口岸安全保障工作。

第七章 加强国防动员

第六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管理本行 政区域内国防动员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 军事机关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旗县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 相应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六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将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融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体系,定期组 织潜力普查,加大新兴领域重点潜力现 场实地核查力度,动态更新重点潜力资 源名录库,推动潜力转化运用。

第六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兵役 机关做好兵役登记和预备役人员的管

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 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和组织担负国防 勤务,并明确其规模、专业和具体任 务。被确定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应当 按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明确的任务, 担负国防勤务,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

持和协助。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人民防空、邮 政、网络通信、无线电、医药卫生、食品和 粮食供应、生物安全、工程建筑、能源化 工、大型水利设施、民用核设施、电力供 应、新闻媒体、国防科研生产和市政设施 保障等依法担负国防勤务的单位,应当按 照专业对口、人员精干、应急有效的原则 组建专业保障队伍,组织训练、演练。

第七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国防动员指挥、防空阵地 人员掩蔽、疏散地域和物资储备工程设 施建设;完善能源、装备制造、化工、交 通设施、油气管网、网络通信、水利设 施、电力设施等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 建设,提高战时抗毁能力。

第七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卫生救护 体系。根据战时医疗卫生动员需求,组 建医疗救护、疾病控制等专业队伍,组 织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战场救护知识学 习和技能培训,依据医疗卫生动员计划 和实施预案进行演练,按照要求参加国 防动员综合性演练和专项演练。

第七十三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依法 完成国防动员任务。鼓励公民和组织为 国防动员活动提供资金、物资等支持。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将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 大边境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基础 设施建设投入。

第七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 单位应当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加 强组织领导,坚守底线思维,强化制度 机制建设,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 时研究部署,细化具体举措,提高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统筹做好本地区 本系统、本领域筑军祖国北疆安全稳定 屏障相关工作。

第七十七条 自治区鼓励筑牢祖 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领域科技创新,发 挥科技在促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 屏障工作中的作用。

第七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出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人员和 复转退军人扎根边防、建设边疆优待政 策措施;鼓励赴边就业创业,按照国家、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相关税收、用地保 障、金融等优惠,推进兴边富民与守边 固边协同发展。

第七十九条 沿边的旗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好各项边民补助和 护边员补助、社会保险等政策,加强护 边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边民和护边 员的守边护边作用。

第八十条 沿边的旗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当落实促进生育、养育、教育 支持政策,实施生育津补贴制度,出台 养老服务、教育助学、就业扶持优待等 措施,解决戍边民警、边防官兵赡养老 人、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和边民生产生 活等困难。

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 系,持续推出便民利企措施,不断优化 营商环境,吸引社会各界参加筑牢祖国 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第八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各族群众 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与筑军祖国北疆 安全稳定屏障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

应当开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公益宣传,并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第八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 权对破坏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 及时依法处理。

第八十四条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 稳定屏障工作应当实行领导责任制和 目标责任考核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绩效考核体系。

第八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对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 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 式,加强对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依法行使职权时,对存在安全稳定隐 患的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司 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其整改。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 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在筑牢祖国北疆安 全稳定屏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9 月1日起施行。

简讯

本报呼伦贝尔8月6日电 近期, 降水量增大,扎兰屯输变电工区一线班 组人员对特殊区段设备进行全面巡 视,切实做好暴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安全风险防控及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为扎兰屯地区用户安全稳定用电提供 可靠保障

(高恩东) 本报通辽8月6日电 今年,开鲁 县看守所结合全区公安机关"抓党建、 强素质、整作风、树形象"专项活动,从 "统一行为规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着手约束民警的日常行为,建立健全队 伍考核机制,加强民警动态管理,杜绝 队伍违纪违法问题发生,进一步提高监 管民警廉洁、责任和安全意识,树立监 (宋国强) 所队伍良好形象。

本报呼伦贝尔8月6日电 鄂温

克旗厚植"人才森林",连续3年赴区内 高校举办牧区实用人才培训班,并与首 都师范大学建立了研究生社会实践基 地。该旗时刻以"店小二"的角色倾力 为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为创业者发放 702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直接或间接带

近日降雨雷电等恶劣天气,保障电网设 备顺利迎峰度夏,化德供电分公司精 心组织,按照"早谋划、早安排、早行 动"原则,做到人员、物资、措施三到 位,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充分准 备,确保电网安全可靠供电

动就业3万余人。 (吴双林) 本报乌兰察布8月6日电 针对

本报赤峰8月6日电 近日,喀喇 沁旗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走进牛家营 子镇初中,通过图片、视频展示及互动 问答等形式开展了以"抵制毒品侵害, 珍惜美好年华"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 动,收到良好效果。 (邢志宏)

(马国杰)